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瑶海区胜利路街道机关食堂配送服务（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4AYYFN00013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京凡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瑶海区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7日



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瑶海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京凡商贸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瑶海区胜利路街道机关食堂配送服务；

1.2.2 服务内容：为合肥市瑶海区胜利路街道机关食堂每天约85人（按每天实际就餐人数确定）用餐提供食材（粮油、菜类、面点、水果等）配送服务；

1.2.3 服务质量：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订单的品名、重量进行配送，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粮油类、副食调料类、豆制品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SC 编号。实际配送量以采购人验收数量为准。如因个别品种市场短缺无法采购，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人食堂相关负责人联系进行调整更换。

2、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确保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所供产品质量为同类产品中一类以上产品，必须确保每日或每批次提供的食材经过相关检验检疫。如

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成交供应商除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外，还应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无定点屠宰证明、无卫生检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9) 其他可能存在导致出现食品安全隐患的食材。

4、肉类、禽蛋类必须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产品应具有屠宰证明等相关产品证明。

5、所供应的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 90%以上。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费率为：73.8%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40%，剩余部分按季度据实结算。供应商需在每季度末将本季度费用开具合格发票连同供货双方每日签字确认单据等一并汇总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格发票且相关单据核实无误后以转账形式支付货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瑶海区；

1.5.3 服务方式：(1)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送货人员在工作日上午6:30前将所订购的货物保质保量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遇到临时需要时，成交供应商能够按照要求及时供补货。

(2) 成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向采购人供应：禽畜鱼肉类、瓜菜水果类、粮油副食类，及其他食材等，具体以采购人订单为准。采购人至少提前一天以书面方式(含微信、传真等)向供应商下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名称、数量、规格、送货时间、加工要求等，成交供应商按照订单的要求，按时送货至指定位置，交付验收合格。肉类果蔬类须使用冷藏运输，所供应的货品必须安全卫生、量足、质量合格，并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

(3) 成交供应商擅自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采购人食堂相关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并提供当日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官网价格相应物品价目表(含促销、特价物品)，若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官网无该类商品，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认可的市场价为基准价。

(5) 供应商须具备冷、鲜及冻品食材的相关储藏和配送能力。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入场前核实，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6) 成交供应商具有完备的配送流程，供应商送货车辆须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

(7) 供应商供货商品若与订单不符，须立即更正，补送或更换的商品必须在半小时内送达。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的商品，当场清退，数量不足或部分退换货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半小时内将补送或更换的商品送达。

(8)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9) 供应商不合格的货物将被无条件退货，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4 续签条款：是 否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如合约情况良好，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回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合同不予续签。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00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 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 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 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 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p>一、原材料常规要求</p> <p>1、新鲜度：</p> <p>水量：充足，但无过分萎蔫、皱皮。</p> <p>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色亮鲜艳。</p> <p>硬度：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p> <p>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p> <p>3、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p> <p>4、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p> <p>5、成熟度：适中，未过熟、腐烂。</p> <p>6、污染：无污染、无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p> <p>7、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p> <p>8、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p> <p>9、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身，无软化、变质现象。</p> <p>10、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p> <p>11、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个大。</p> <p>12、肉类：</p> <p>A、必须是政府相关部门指定统一定点屠宰的猪肉及宰杀的家禽；</p> <p>B、必须经兽医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p> <p>13、水产类：</p>

	<p>A、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水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海洋渔业部门的有关要求；</p> <p>14、预包装食品类：</p> <p>A、不得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p> <p>B、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p> <p>C、不得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p> <p>D、不得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最新要求。</p> <p>15、蔬菜类：</p> <p>A、成交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的蔬菜类，必须是清脆鲜嫩，残余农药含量不得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否则由此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B、成交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的蔬菜类食品，必须按采购人的需要量供应。供应的蔬菜类产品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除退回处理外，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1000元每次的赔偿款，退回处理超过3次并对项目推进造成不利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已完成服务费用，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p> <p>16、面点类：</p> <p>必须新鲜、清洁，无毒无害，色、香、味正常，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p> <p>17、干货类、蛋类：保证优良的等级和外观，无虫咬、无变色变味。</p> <p>18、成交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不得使用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和利用有毒有害的物质加工食品）、准时、价格合理。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应做到及时调换，造成食物中毒，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19、成交供应商如不诚信履约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2	二、验收

	<p>1、货到后，采购人有权对食材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依具体状况作扣罚接收、罚款或退货处理。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进行复检，复检发现不合格、品质不一或不能正常使用及其他情况，可以直接扣除该批货物全部货款，造成其他损失的，成交供应商仍应予以相应赔偿。</p> <p>2、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p>
3	<p>三、人员配备</p> <p>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人员不少于2人的服务团队。</p> <p>注：进场服务前，团队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并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由采购人核查，否则采购人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规处理。</p>
4	<p>四、履约及违约</p> <p>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响应材料的真实性，若成交供应商与实际不相符，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p> <p>2、成交供应商应具备持续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采购人供货（不可抗原因除外），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及时供货，应当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通知采购人，承担采购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p> <p>3、因成交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经成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影响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0%；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用。</p> <p>4、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材料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上述第2条处理。</p> <p>5、所供应的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90%以上。如达不到该要求则扣除违约金。</p> <p>6、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成交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赔偿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p>

权立即停止成交供应商供货，解除合同，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7、凡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经双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0%，第二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30%，第三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的50%且解除合同，并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采购人将不定期地对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不符合标准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解除合同。

9、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为采购人提供采购需求里的指定食材、副食调料等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影响，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全部承担，并视影响大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批次服务费用，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0、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期内自身员工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照有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范作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同时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有关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服务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上访、投诉对采购方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批次服务费用，同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11、成交供应商在履约期间，无法按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各项供货任务，按履约及违约条款里的第2条处理，延误超过3次以上并对服务造成不利后果，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批次服务费用，同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5

五、本项目暂定合同价等于预算金额，项目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结算价=基准价\*成交费率\*实际供货数量。参照“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官网（[www.hfzgnpc.com.cn](http://www.hfzgnpc.com.cn)）公布的信息价，按照其均价作为基准价（“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官网未公布的商品，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认可的市场价为基准价）。

例：若成交供应商成交费率为90%，以平菇为例，经查当日平菇平均价为4.1元/500g，则成交供应商当日的平菇结算单价为： $4.1 \times 90\% = 3.69$ 元/500g。

6	六、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7	<p>七、其他要求</p> <p>1、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一年。如合同履行情况良好，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在资金能保障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有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合同不予续签。</p> <p>2、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p> <p>3、有使用有效期的货物，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p> <p>4、供应商所供货物有外包装的，其外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染、无皱)，其中油粮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的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等。商品的外包装必须有简体中文标识。不得配送来源不当的商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p> <p>5、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的，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改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情节严重的将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p> <p>6、若因供应商提供货物的问题造成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并经国家质检机构鉴定为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除须负担全数医药费外，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视情节轻重主张经济赔偿和违约金。</p> <p>7、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财政规定（皖财购（2024）25号）及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在“832平台”完成不低于采购人全年预留份额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上述采购任务，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影响，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全部承担，此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规处理，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违约责任。</p>

####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食堂食材配送清单：

类别	货物名称	品牌要求	备注
粮油	大米（优质米、丝苗米、中粳米、晚粳米、糯米等）	无	非转基因，外包装完好，有 SC 编号，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
	食用油（花生油、调和油、菜籽油等）	参考品牌：金龙鱼，福临门，香满园等。	
蔬菜	叶菜类、根菜类、茎菜类、花菜类、果菜类、瓜果类、菇类等	净菜（摘拣的），利用率 90%以上）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鲜肉	新鲜软排、猪肉、牛肉、羊肉等		
	精品前夹、后座、五花肉、软排、牛羊肉等		
家禽	净膛过的鸡、鸭、鹅等常用家禽		
蛋类	鲜鸭蛋、鲜鸡蛋、皮蛋、咸蛋等		
水产	净膛过的河虾、草鱼、鲫鱼、鲢鱼、带鱼、黄鱼、汪丫鱼、蟹、贝、藻类等		
水果	香蕉、苹果、桔子、梨子、桃子等常用水果		
杂粮	红薯、紫芋、玉米、花生等		
面点（熟食）	包子、烧麦、馒头、花卷、面包等常用面点	无	保持新鲜，冷链运输，符合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现行国家标准及质量要求，具有相对应的检验检疫证明，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乳制品、果汁	牛奶、豆奶、酸奶、果汁等常用乳制、豆制、果汁等饮品	无	
副食调料	面粉类：高筋面粉、中筋面粉、低筋面粉、无筋面粉、面条、饺子皮等；干货类：香菇、木耳、黄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绿豆、紫菜、八角、桂皮、干辣椒、榨菜、梅干菜、干豆角、干扁豆、干笋、海带等；调味类：加碘盐、生抽、老抽、辣椒酱、豆瓣酱、牛肉酱、胡椒粉、麻油、豆豉、料酒、醋、味精、鸡精、卤料、白糖、虾皮等；豆制品：豆腐、豆干、豆腐果等		
泡菜卤制及腌制品	各类常用泡菜、卤制及腌熏制品等		
<p>注：1、以上所有货物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其中肉类、家禽、蛋类、水产类、奶制品必须具有相对应的动物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产品应具有屠宰证明等相关产品证明，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时将证明材料复印件交由采购人。</p> <p>2、所供应食材中，水产、家禽类为净菜，蔬菜类可使用率应达90%以上，如达不到要求则扣除违约金。</p> <p>3、粮油类、副食调料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拥有食品生产许可证SC编号。</p>			